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
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1日外語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增進本系教師之研究知能、爭取本系與校外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以促進系務發展，特設置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本組成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。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，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，則由系上協調安排，以維持系務分組各組人力之平衡。本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邀請聘任。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辦理本系之學術活動。
 2. 辦理增進本系教師研究相關知能之演講、座談等經驗分享活動，並安排接待演講人之相關事務。
 3. 辦理本系學生投稿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研究論文獎」論文之審查評分。（另見105年3月2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教學組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研究論文獎評選施行細則」）
 4. 爭取本系與校外機構建立產學合作機會。
 5. 協助其他與本系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，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- 五、本組會議，需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